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国谦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木瓜镇木瓜村

3. 工程范围：1、新建农田护坎500m；2、土地整理98亩；3、新打机井一眼并建设泵房，配套田间灌溉管道设施；4、新建排水涵管216m。具体内容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。

4. 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9月1日，合同期限为30日历天。因防汛、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将工期顺延。

二、工程服务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三、工程总价

工程合同价：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(¥3069000.00元)，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。工程结束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及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开工后甲方视乙方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尾款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.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，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。开工前须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给甲方备案，未备案及购买保险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。

2.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，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，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，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、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

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条件、施工资料等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。

3.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乙方工程承包资格，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并为检查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，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。

八、违约争议

1. 若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当地法院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

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：国谦建设有限公司 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7月21日